

(各主管機關名稱)及所屬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缺額擬減列一覽表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機關學校 名稱	類別	非超額空缺數		本次減列 非超額空 缺員額 後，該年 度預算 員額數	備註(請說 明出缺已滿 4個月之空缺 暫不減列原 因，並檢附 必要證明文 件)	
		出缺未 滿4個 月	出缺已滿4個月			
			本次 暫不減 列數			本次 擬減列 數
	工友					
	技工					
	駕駛					
	工友					
	技工					
	駕駛					
	工友					
	技工					
	駕駛					
	工友					
	技工					
	駕駛					
總計	工友					
	技工					
	駕駛					

填表單位：( 請 核 章 )      人事單位：( 請 核 章 )

## 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以填表日前一個月底為計算基準，如 12 月填表即填列截至 11 月 30 日已出缺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空缺。
- 二、本表由具有非超額工友（不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特殊性工友）缺額之機關學校填列，並由主管機關於每年 4 月、8 月及 12 月之 10 日前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本表由各機關學校工友管理單位填列，並請人事單位協助校對員額數。如有填列不實或錯誤累積達 3 次者，請該主管機關辦理工友員額管理宣導與訓練至少 1 次，並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學校確實填列。
- 四、各欄位說明：
  - （一）非超額空缺數：含出缺未滿 4 個月及出缺已滿 4 個月 2 欄。
    1. 出缺未滿 4 個月：填列為未滿出缺 4 個月之空缺數，應檢討列入下季減列數，請機關學校加強辦理移撥補實。
    2. 出缺已滿 4 個月：含本次暫不減列數及本次擬減列數 2 欄。
      - (1) 本次暫不減列數：指符合暫不減列事由、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出缺已滿 4 個月空缺。填列為暫不減列之空缺，於該次徵選作業仍無法完成人員補實，請機關學校自行控管，並列入下季擬減列數。
      - (2) 本次擬減列數：指出缺已滿 4 個月尚無法完成移撥補實之空缺，及上次列暫不減列數仍無法於該次徵選作業完成移撥補實之空缺。
  - （二）備註：請列具出缺已滿 4 個月暫不減列空缺之暫緩減列原因，如尚在面試作業或人員移撥作業等，並請檢附必要證明文件。

**案例**

案例一：A 機關 107 年度預算員額為工友 3 人、技工 2 人、駕駛 3 人，其中技工 1 人列管超額出缺不補，另駕駛 3 人為特殊性駕駛。又駕駛 1 人於 107 年 6 年 3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、技工 1 人於 107 年 7 月 2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。

填報情形：107 年 8 月進行填報調查時，因該出缺駕駛為特殊性免受控管；至出缺技工為超額，應由機關逕予控管減列，爰 A 機關本次免填報。

案例二：B 機關 107 年度預算員額為工友 3 人、技工 1 人、駕駛 3 人，為非超額且非特殊性工友。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未有出缺。

填報情形：107 年 12 月進行填報調查時，因未有出缺，爰 B 機關本次免填報。

案例三：C 機關 107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工友 5 人、技工 2 人、駕駛 1 人，為非超額且非特殊性工友：

C 機關工友 1 人於 107 年 2 月 7 日退休出缺、技工 1 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駕駛 1 人於 107 年 7 月 29 日移撥他機關出缺。其中除 107 年 3 月 20 日出缺之技工缺額，擬進用 D 機關 E 君，並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請 D 機關同意於 107 年 8 月 10 日進行移撥外，其餘均尚未移撥補實，並於 107 年 8 月進行填報如下：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8 月 5 日（計算時點至 107 年 7 月 31 日）

機關學校名稱	類別	非超額空缺數			本次減列非超額空缺員額後，該年度預算員額數	備註 (請說明出缺已滿 4 個月之空缺暫不減列原因，並檢附必要證明文件)
		出缺未滿 4 個月	出缺已滿 4 個月			
			本次暫不減列數	本次擬減列數		
C 機關	工友	0	0	1	4	
	技工	0	1	0	2	擬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移撥 D 機關 E 君 (檢附函文等證明文件)。
	駕駛	1	0	0	1	